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六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二條附表二、第二十九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為配合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年齡滿八十歲以上或七十歲至七十九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並降低對於重症失能被看護者申請聘僱外國人照顧權益之衝擊，及配合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修正國家語言用語，爰擬具本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二條附表二、第二十九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新增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四條第三款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具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款且長照需要等級第四級以上或第四款規定條件之一者，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接續聘僱順位且得跨業承接外國人。（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2. 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新增款次，酌修相關條文款次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三條附表一、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附表二、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
3. 配合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修正國家語言用語。（修正第十三條附表一及第二十九條附表三）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六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七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工作類別及下列順位辦理：  一、 持招募許可函，且被看護者具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款且長照需要等級第四級以上或第四款規定條件之一，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二、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被看護者具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款且長照需要等級第四級以上或第四款規定條件之一，於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三、持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招募許可函，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於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五、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七、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審查標準第五條第七款所定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順位辦理；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審查標準第六條第三款所定中階技術工作（以下簡稱中階技術外國人），及畢業僑外生從事第六條第四款所定旅宿服務工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順位辦理。  製造業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前三項申請接續聘僱登記符合規定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請登記，自登記日起六十日內有效。期滿後仍有接續聘僱需要時，應重新辦理登記。 | 第七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下列順位辦理：  一、持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招募許可函，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於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三、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五、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審查標準第五條第七款所定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順位辦理；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審查標準第六條第三款所定中階技術工作（以下簡稱中階技術外國人），及畢業僑外生從事第六條第四款所定旅宿服務工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順位辦理。  製造業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應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前三項申請接續聘僱登記符合規定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請登記，自登記日起六十日內有效。期滿後仍有接續聘僱需要時，應重新辦理登記。 | 1. 為配合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年齡滿八十歲以上或七十歲至七十九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規定，並為降低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修正後，對於重症失能被看護者申請聘僱外國人照顧權益之衝擊，確保其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錄承接外國人有優先承接權，以保障具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款且長照需要等級第四級以上或第四款規定條件之一之重症失能被看護者申請聘僱外國人照顧權益，爰新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移列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 2. 舉例說明：甲雇主欲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照顧乙被看護者。 3. 乙被看護者符合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款且長照需要等級第四級以上或第四款規定條件之一(即重症失能情形)，且甲雇主持有招募許可函，則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承接轉出之外國人時，應以第一順位優先辦理。 4. 乙被看護者符合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款且長照需要等級第四級以上或或第四款規定條件之一(即重症失能情形)，且甲雇主未持有招募許可，即屬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者，則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承接轉出之外國人時，應以第二順位辦理。 5. 甲雇主以乙被看護者滿八十歲以上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且甲雇主經取得招募許可，則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承接轉出之外國人時，以第三順位辦理。 6. 配合第一項款次修正，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款次規定，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
| 第八條　外國人辦理轉換登記，以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為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由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資格之雇主申請接續聘僱。  二、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暴力毆打或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看護工、家庭幫傭及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視為同一工作類別。 | 第八條　外國人辦理轉換登記，以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為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由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資格之雇主申請接續聘僱。  二、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暴力毆打或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看護工、家庭幫傭及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視為同一工作類別。 | 1. 因應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修正，為降低重症失能被看護者申請聘僱外國人照顧權益之衝擊，確保重症失能被看護者具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款且長照需要等級第四級以上或第四款規定條件之一資格，其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錄承接外國人有優先承接權，及鼓勵從事各類工作且在臺轉換雇主或工作期間之外國人，跨工作類別由雇主接續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保障重症失能被看護者具照顧需求之家庭聘僱權益，及配合第七條修正條文修正款次，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
| 第十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每週以公開協調會議方式，辦理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作業。  前項協調會議應通知原雇主、接續聘僱申請人及外國人等相關人員參加。  原雇主、接續聘僱申請人未到場者，可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接續聘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當次接續聘僱。  外國人應攜帶護照、居留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參加第一項之協調會議。但其護照及居留證遭非法留置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同放棄轉換雇主或工作。  第一項之協調會議，接續聘僱申請人應說明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並與外國人合意決定之。外國人人數超過雇主得接續聘僱外國人人數時，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調之。  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內，外國人無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申請人登記接續聘僱者，始得由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申請人，依序合意接續聘僱。 | 第十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每週以公開協調會議方式，辦理接續聘僱外國人之作業。  前項協調會議應通知原雇主、接續聘僱申請人及外國人等相關人員參加。  原雇主、接續聘僱申請人未到場者，可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接續聘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當次接續聘僱。  外國人應攜帶護照、居留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參加第一項之協調會議。但其護照及居留證遭非法留置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同放棄轉換雇主或工作。  第一項之協調會議，接續聘僱申請人應說明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並與外國人合意決定之。外國人人數超過雇主得接續聘僱外國人人數時，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調之。  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內，外國人無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申請人登記接續聘僱者，始得由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申請人，依序合意接續聘僱。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酌修第七項之款次規定。  二、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
|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得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一、原雇主有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有第四項規定親屬關係或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  二、審查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六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八目、第四款所定工作之自然人雇主，因變更船主或負責人，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之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  三、承購或承租原製造業雇主之機器設備或廠房，或承購或承租原雇主之屠宰場，或承購或承租原雇主之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  四、原雇主因關廠、歇業等因素造成重大工程停工，接續承建原工程者。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外國人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申請資格之雇主，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期間，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雙方合意接續聘僱）。  六、外國人、原雇主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申請資格之雇主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三方合意接續聘僱）。  事業單位併購後存續、新設或受讓事業單位，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內接續聘僱或留用原雇主全部或分割部分之本國勞工者，應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事業單位為法人者，其船主或負責人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船主或負責人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親屬關係如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  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五、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得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一、原雇主有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有第四項規定親屬關係或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  二、審查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六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八目、第四款所定工作之自然人雇主，因變更船主或負責人，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之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  三、承購或承租原製造業雇主之機器設備或廠房，或承購或承租原雇主之屠宰場，或承購或承租原雇主之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  四、原雇主因關廠、歇業等因素造成重大工程停工，接續承建原工程者。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外國人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項申請資格之雇主，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期間，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雙方合意接續聘僱）。  六、外國人、原雇主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項申請資格之雇主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三方合意接續聘僱）。  事業單位併購後存續、新設或受讓事業單位，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內接續聘僱或留用原雇主全部或分割部分之本國勞工者，應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事業單位為法人者，其船主或負責人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船主或負責人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親屬關係如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  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五、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酌修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款次規定。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
| 第三十二條　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人數、引進前條第一項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四規定。  前項雇主，未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聘僱外國人者，每月至少應聘僱本國勞工一人，始得聘僱外國人一人。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第一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本國勞工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取得審查標準第三十條資格，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製造業雇主，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四項規定辦理查核外，並應依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附表八規定辦理下列查核：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引進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以上。  （二）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以上。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及前項第一款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二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或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第一項至第五項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計入中階技術外國人人數。 | 第三十二條　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人數、引進前條第一項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四規定。  前項雇主，未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聘僱外國人者，每月至少應聘僱本國勞工一人，始得聘僱外國人一人。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第一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本國勞工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取得審查標準第三十條資格，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製造業雇主，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四項規定辦理查核外，並應依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附表八規定辦理下列查核：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引進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以上。  （二）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以上。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及前項第一款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二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或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第一項至第五項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計入中階技術外國人人數。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酌修第一項及第五項之款次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
| 第三十三條　屠宰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人數、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五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前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  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分別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四十九條附表十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第三十三條　屠宰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人數、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五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前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  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分別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四十九條附表十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酌修第一項之款次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
| 第三十三條之一　審查標準第五條第八款所定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人數、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六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前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  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第三十三條之一　審查標準第五條第八款所定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人數、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六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前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  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酌修第一項之款次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

第十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表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一、海洋漁撈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１、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２、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二、家庭幫傭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四）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１、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２、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  ３、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４、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  ５、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６、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８、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１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三、製造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營造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四）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五）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七）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機構看護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四）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１、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２、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３、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４、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六、家庭看護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外國人取得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１、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  ２、參加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完成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訓練或學習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三）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四）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１、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２、被看護者具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款且長照需要等級第四級以上或第四款規定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檢附）。  ３、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４、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５、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６、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七、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四）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八、屠宰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五）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九、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招募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五）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十、外展農務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五）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十一、雙語翻譯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免附）。  （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四）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十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三）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四）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  十三、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十四、中階技術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１、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２、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３、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４、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２、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３、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四）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１、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２、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３、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４、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５、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６、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五）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１、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２、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３、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４、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５、外國人取得下列國家語言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１)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２)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３)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６、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免附：  (１)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２)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  (３)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六）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１、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２、被看護者具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款且長照需要等級第四級以上或第四款規定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檢附）。  ３、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４、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５、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６、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７、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８、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９、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１０、外國人取得下列國家語言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１)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２)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３)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１１、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  １２、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１、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２、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３、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４、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八）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證明文件。  ２、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  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４、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５、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九）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１、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２、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  ３、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十五、旅宿服務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三）畢業僑外生符合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訓練課程技術條件）。 | 附表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一、海洋漁撈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１、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２、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二、家庭幫傭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四）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１、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２、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  ３、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４、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  ５、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６、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８、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１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三、製造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營造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四）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五）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七）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機構看護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四）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１、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２、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３、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４、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六、家庭看護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四）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１、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２、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３、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４、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５、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６、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七、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四）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八、屠宰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五）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九、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招募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五）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十、外展農務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五）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十一、雙語翻譯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免附）。  （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四）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十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三）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四）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  十三、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十四、中階技術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１、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２、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３、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４、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２、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３、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四）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１、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２、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３、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４、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５、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６、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五）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１、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２、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３、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４、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５、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１)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２)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３)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６、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免附：  (１)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２)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  (３)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六）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１、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２、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３、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４、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５、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６、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７、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８、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９、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１０、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１)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２)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３)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１１、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  １２、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１、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２、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３、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４、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八）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證明文件。  ２、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  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４、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５、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九）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１、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２、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  ３、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十五、旅宿服務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三）畢業僑外生符合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訓練課程技術條件）。 | 一、為鼓勵從事各類工作且在臺轉換雇主或工作期間之外國人，跨工作類別由雇主接續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保障重症失能被看護者具照顧需求之家庭聘僱權益，新增規範外國人得於參加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完成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訓練或學習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資格，並明訂重症失能被看護者應檢附文件，爰修正第六點及第十四點規定。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酌修第三點、第八點至第十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之 款次規定。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院臺文字第一一一００二五五八七號函及文化部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一一三三０一六四九六號函，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依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發展報告」，配合國家語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第十四點。  三、第一點至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五點未修正。 |

第二十二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表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一）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  （二）審查費收據正本。  （三）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應檢附)。  （四）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五）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九）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海洋漁撈工應檢附)。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申請人機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機構看護工、製造工、屠宰工及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檢附)。  （三）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載有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照，其他雇主資格認定文件(農、 林、牧或養殖漁工應檢附)。  （四）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應檢附)。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六）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  （七）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  （一）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  （三）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五）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  （一）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五）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及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或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畢業僑外生者，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三）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或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者加附：  １、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２、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 (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３、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４、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５、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或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者應加附之文件。  （五）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八）外國人取得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１、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  ２、參加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完成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訓練或學習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 附表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一）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  （二）審查費收據正本。  （三）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應檢附)。  （四）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五）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九）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海洋漁撈工應檢附)。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申請人機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機構看護工、製造工、屠宰工及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檢附)。  （三）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載有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照，其他雇主資格認定文件(農、 林、牧或養殖漁工應檢附)。  （四）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應檢附)。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六）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  （七）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  （一）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  （三）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五）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  （一）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五）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及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或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畢業僑外生者，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三）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或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者加附：  １、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２、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 (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３、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４、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５、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或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者應加附之文件。  （五）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一、為鼓勵從事各類工作且在臺轉換雇主或工作期間之外國人，跨工作類別由雇主接續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保障重症失能被看護者具照顧需求之家庭聘僱權益，新增規範外國人得於參加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完成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訓練或學習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第五點規定。  二、第一點至第四點未修正。 |

第二十九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表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其他應檢附文件  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四）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二、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四）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五）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四、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應檢附）。  （五）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六）外國人取得下列國家語言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１、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２、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３、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七）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免附：  １、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２、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  ３、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五、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三）被看護者具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款且長照需要等級第四級以上或第四款規定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檢附）。  （四）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五）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六）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七）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八）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九）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十）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十一）外國人取得下列國家語言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１、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２、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３、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十二）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  六、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  （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  （三）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九、旅宿服務工作：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二）畢業僑外生符合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訓練課程技術條件）。 | 附表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其他應檢附文件  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四）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二、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四）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五）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四、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應檢附）。  （五）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六）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１、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２、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３、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七）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免附：  １、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２、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  ３、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五、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四）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五）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六）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七）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八）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九）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十）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十一）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１、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２、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３、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十二）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  六、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  （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  （三）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九、旅宿服務工作：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二）畢業僑外生符合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訓練課程技術條件）。 |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院臺文字第一一一００二五五八七號函及文化部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一一三三０一六四九六號函，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依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發展報告」，配合修正國家語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第四點及第五點。  二、為保障重症失能被看護者具照顧需求之家庭聘僱權益，明訂重症失能被看護者應檢附文件，爰修正第五點。  三、第一點至第三點及第六點至第九點未修正。 |

第三十二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表四：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製造業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十五條規定、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聘僱之外國人。  （二）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接續聘僱外國人及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辦理重新招募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數額基準規定之比率為限。  （三）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前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一及修正後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  （四）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  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之最高值為限。  （三）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外國人再提高比率，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一）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二）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 | 附表四：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製造業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十五條規定、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聘僱之外國人。  （二）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接續聘僱外國人及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辦理重新招募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數額基準規定之比率為限。  （三）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前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一及修正後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  （四）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  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之最高值為限。  （三）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外國人再提高比率，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一）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二）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酌修第一點及第二點之款次規定。  二、第三點未修正。 |

第三十三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表五：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屠宰業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五十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及審查標準第五十條聘僱之外國人。  (二) 審查標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比率為限。  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一）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五十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二）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五十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 | 附表五：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屠宰業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五十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及審查標準第五十條聘僱之外國人。  (二) 審查標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比率為限。  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一）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五十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二）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五十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酌修第一點及第二點之款次規定。  二、第三點未修正。 |

第三十三條之一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表六：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八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及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聘僱之外國人。  （二）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五及第五十六條之六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比率為限。  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一）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二）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 | 附表六：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八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及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聘僱之外國人。  （二）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五及第五十六條之六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比率為限。  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一）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二）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酌修第一點及第二點之款次規定。  二、第三點未修正。 |